

##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8年4月24日，现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审计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原预约时间披露定期报告。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质量，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预约的2018年4月24日变更为2018年4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